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

「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實施要點

經 114 年 03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04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0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10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經 115 年 04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5 年 04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5 年 0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養學生具有 AI 跨域探索及數位內容實作能力之跨領域人才，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學程規劃朝 AI 探索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二大模組發展，以建立本學程特色。
- 二、本學程由本校語文學院與應用中文系共同規劃。
- 三、修讀資格：本校各學系四技大一(含)與二技大三(含)以上非應屆畢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本學程。若遇選課人數額滿，應以已申請本學程之應屆畢業生與延修生優先修課。
- 四、申請時間：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
- 五、學分數：本學程之課程分為「AI 探索應用」及「數位內容應用」兩個模組，修習總學分 12 學分(含)以上。
- 六、修業年限：本學程修業期程為 2 至 4 年，須於畢業之前完成。若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1 至 2 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七、成績計算：60 分(含)為及格。
- 八、本學程修習課程：如課程規劃表。
- 九、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須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各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
- 十一、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院確認後由本校發給「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結業證明書。但修完本系(科)應修學分達畢業條件但未完成學程學分者，得延修或依規定聲明放棄修讀學程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十二、修讀本院學程之本校學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前，至本校學生選課系統中，登錄申請修讀本院學程，否則即使修畢亦無法頒予證書。
- 十三、學生申請認列之時數，如有虛偽造假情事，經查證屬實，除依本校校規處理外，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偽造之時數不予認列，且須補足時數。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語文學院「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 應修總學分數：12 學分（含）以上。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AI 探索應用 (24 學分)	選修	人工智慧與大數據分析	3	三上	語文學院
		智慧商務平台與數據視覺化分析	3	三下	
		深度學習與自然語言模型應用	3	三下	
		機率與統計	3		TAICA
		人工智慧倫理	3		
		生成式人工智慧的人文導論	3		
		人工智慧導論	3		
		程式設計	3		
		人工智慧應用課程	3		
		其他 TAICA 課程(一)	3		
		其他 TAICA 課程(二)	3		
		數位內容應用 (12 學分)	選修	圖文組版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2			一下	
數位廣告製作	2			二上	
數位出版軟體	2			二下	
數位敘事與腳本企劃	2			三上	
數位展示應用	2			三下	

備註：針對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TAICA）所開設之四個學分學程之所有課程，皆認列於「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之 AI 探索應用模組」。以上列舉 TAICA 科目為推薦「語文學院」同學修讀「TAICA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

「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資訊應用類」科目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課程規劃表-「資訊應用類」課程						修正前課程規劃表-「資訊應用類」課程						說明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課程類別	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學年	開課單位	
AI 探索應用	選修	其他 TAICA 課程(一)	3	不限	語文學院	AI 探索應用						新增
	選修	其他 TAICA 課程(二)	3	不限	語文學院							

「資訊應用類」課程規劃表〔備註〕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備註	修正前備註	說明
針對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所開設之四個學分學程之所有課程，皆認列於「數位內容與 AI 跨域探索微學程之 AI 探索應用模組」。以上列舉 TAICA 科目為推薦「語文學院」同學修讀「TAICA 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	針對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TAICA) 所開課之四個學分學程之所有課程皆認列於「數位內容與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資訊科技應用模組」。以上列舉為推薦「語文學院」修讀之「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之相關課程。	1. 修正為正確之微學程名稱及應用模組。 2. 酌修文句。